

# 兰州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 选聘实施细则

为保障和规范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工作，提高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结合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立足学院办学需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双导师制”。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工作，应根据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需要，本着“师德为先、育人为要、择优评选、按需聘任、宁缺毋滥”的原则，选聘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实践经验丰富、愿意从事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非高校系统的行（企）业专家。

**第二条** 学院行业导师选聘工作应充分发挥校内导师的作用，确保行业导师与校内导师能够保持工作交流和协调配合，落实产教融合培养要求，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切实提高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院根据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队伍建设的实际需求，定期组织行业导师聘任工作。学院选聘的行业导师人选，应与学院有合作基础。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基本条件是：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了解国家有关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熟悉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培养目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

表。

(二) 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三) 能够保证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时间，愿意为学院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热心研究生培养，能够对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四) 符合学校关于行业导师选聘基本要求，在法律实务部门任职，具有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司法实践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业满 5 年以上。

**第四条** 学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行业导师选聘工作，切实履行审核把关作用。学院党委逐一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进行考察并给出鉴定；法律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结合申请人的专业能力和学院人才培养目标的适配性给出聘任意见并形成拟推荐人选名单。拟推荐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五条** 行业导师根据人才培养需要，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开展专业实践活动，指导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二) 参与指导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工作；

(三) 为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和建议；

(四) 应学院邀请举办实务讲座；

(五) 参与法律专业学位硕士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等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六条** 行业导师实行聘期制，聘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学院根据

考核情况及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确定是否续聘。聘任期内，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解聘：

- （1）不能有效完成研究生指导任务的；
- （2）考核不合格的；
- （3）调离法律实务部门的；
- （4）其他不能、不宜继续担任行业导师的情况。

**第七条** 学院从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履职能力、工作精力投入和工作实绩等方面对行业导师进行考核。行业导师在聘期内，应至少指导 1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活动。

**第八条** 行业导师参加研究生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等劳务薪酬，与校内导师相同标准，根据实际工作量发放。

**第九条** 本细则由法学院负责解释。